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4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

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史晓欣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经讨论，本人认为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是合理且必要的，能够有效吸引和留用人才；但由于无法对未来几年全球及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做出准确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